

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 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述.....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绩效目标.....	3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	5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6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6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7
3. 指标说明.....	7
4. 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8
三、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	9
(一) 绩效分析.....	9
1. 项目决策情况.....	9
2. 项目过程情况.....	11
3. 项目产出情况.....	12
4.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6
1. 评分结果.....	16
2. 主要结论.....	1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五、存在的问题.....	20
(一)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20
(二) 预算编制未考虑上级资金.....	20
(三) 各镇街未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发改局人员不足.....	20
六、意见与建议.....	22
(一) 增强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22
(二) 加强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2
(三) 区发改局配备充足人员，落实督导职责.....	22

附录 1：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23

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 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散煤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革区域环境空气质量,2019 年冬季,兖州区在“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区域继续推广使用清洁煤炭。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兖州区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根据群众需求确定清洁煤炭,坚持市场整治和建立配送供应体系相结合,积极为居民提供清洁煤购进、分装、配送、供应等“一条龙”服务。2019 年,济宁市下达兖州区清洁煤推广任务为 11140.6 吨,实际完成清洁煤炭推广 11186.175

吨，占推广计划的 100.4%。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0〕2 号），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 323.08 万元和推广使用业务经费 10 万元，合计 333.08 万元。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11 号），清洁煤补贴标准每吨补贴 400 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我区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另外，区财政按照 90 元/吨的标准安排清洁煤推广奖励费，其中村级清洁煤推广费 50 元/吨，镇街层面清洁煤推广费 40 元/吨。推广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将市、区两级财政奖补资金和相关推广奖励费用拨付给各镇街，由各镇街组织兑现给供煤企业和村居。

2. 资金使用

根据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2020 年分两次申请拨款，2020 年 9 月份拨付济宁市先期下达的清洁煤推广利用奖补资金 111.86 万元，兖州区配套 111.86 万元，镇级推广奖励 447447 元，村级奖励 559908.75 元，区发改局清洁煤宣传推广经费 10 万元，合计 3343990.75 元。2020 年 12 月份申请拨付济宁市下达的剩余清洁煤推广利用奖补资金 111.86 万元（济财建指〔2020〕50 号），区级配套 111.86 万元，合计 223.72 万元。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改善空气质量。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下达的推广任务。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县级领导任组长，发改、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单位为成员的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制定了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召开清洁煤推广工作会议，会上区政府将与各镇街签订推广责任书，下达清洁煤推广任务，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时限、部门责任分工，确保了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建设配送体系，明确节点任务。今年通过政府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一家供煤企业，该供煤企业往年具有清洁煤供应经验，其供应的优质无烟块煤群众反映较好。供煤企业与各镇街签订了供煤协议，约定了煤质和配送环节。根据摸底情况将任务分解到镇街，明确了推广时限。

三是保障财政支持。为鼓励居民使用，降低购买压力，市、区政府

继续补贴清洁煤，每吨各补贴 200 元；通过调研、询价、谈判等方式确定今年兖州区清洁煤统一指导价为每吨 1400 元，用煤居民个人只需支付政府补贴后的剩余购煤款 1000 元/吨。另外，为减轻基层负担，加快推广进度，区财政按照每吨 90 元的标准安排镇村两级推广奖励费用，其中村级推广费 50 元/吨，镇街推广费 40 元/吨。

四是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明白纸、宣传条幅和电视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宣传优质无烟块煤的优点，共印制发放了明白纸和一封来信 9 万余份，增强了居民的环保意识，提高了居民购买使用清洁煤炭的积极性。

五是加强煤质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每批次采购的无烟块煤进行检验，确保发热量、灰分、全硫等指标符合民用清洁煤要求。同时加强对无烟煤筛选、分装、配送等环节的监管，由镇街、村居对配送煤炭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分发入户。根据入户调查清洁煤推广情况，群众对煤炭质量比较认可，普遍反映优于往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针对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项目，逐项调查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电话访谈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兖州区2019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项目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2）项目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4) 项目完成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5)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三) 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兖州区2019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9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11号）。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等的文件政策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兖州区2019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

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详见本报告附录 1：《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 （1）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2）综合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 （3）综合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

(一)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为 20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该项评价得分为 17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2：。

表 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7

(1) 项目立项情况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11 号）。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全区清洁煤炭推广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及财政奖补政策，对各镇街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进行调度、检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11 号），清洁煤补贴标准每吨补贴 400 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财政每吨补

贴 200 元，我区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绩效目标情况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实得 1 分，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具体，社会效益指标及对应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

（3）资金投入情况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实得 3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但是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0〕2 号），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 323.08 万元和推广使用业务经费 10 万元，合计 333.08 万元。2020 年实际分两次申请拨款，2020 年 9 月份拨付济宁市先期下达的清洁煤推广利用奖补资金 111.86 万元，兖州区配套 111.86 万元，镇级推广奖励 447447 元，村级奖励 559908.75 元，区发改局清洁煤宣传推广经费 10 万元，合计 3343990.75 元。2020 年 12 月份申请拨付济宁市下达的剩余

清洁煤推广利用奖补资金 111.86 万元（济财建指〔2020〕50 号），区级配套 111.86 万元，合计 223.72 万元。预算额度未按照标准编制，未包含上级资金。扣 1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为 20 分，分为二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该项评价得分为 18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3：

表 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合计		20	18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资金已全部到位。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已拨付到位。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实得 5 分，区发展和改革局及作为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责任主体的各镇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制定了全区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财政奖补政策，但是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镇街未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酌情扣 1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实得 5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推广工作责任书、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未落实到位，实地调研了解到，发改委安排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不足，资金核算等易出差错，酌情扣 1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为 25 分，分为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项评价得分为 24 分，各项得分情况情况如表 4：

表 4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5 分）	清洁煤炭推广数量	5	5
产出质量（10 分）	政策知晓率	5	5
	推广的清洁煤质量达标率	5	4
产出时效（5 分）	清洁煤入户及时率	2	2
	预收煤款及时率	3	3

产出成本（5分）	补贴及奖励金额	5	5
合计		25	24

（1）产出数量

①清洁煤炭推广数量分值5分，实得5分，2019年实际推广的清洁煤数量为11186.175吨，超过济宁市下达兖州区清洁煤推广任务11140.6吨。

（2）产出质量

①政策知晓率分值5分，实得5分，充分利用广播、明白纸、宣传条幅和电视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宣传优质无烟块煤的优点，共印制发放了明白纸和一封信9万余份，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居民基本均能了解清洁煤推广使用政策。

②推广的清洁煤质量达标率分值5分，实得4分，根据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济宁）对供煤企业的检测报告，挥发分（Vdaf）为14.08，不满足济宁市2019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的挥发分（Vdaf） $\leq 12\%$ 的要求，但是据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解释，由于优质无烟煤块碳化程度高，含炭量高，挥发分低起火慢，煤质坚硬燃点高，有些群众的取暖炉炉膛较小，存在无烟煤不易点燃的情况，为了满足群众的取暖需要，同意供煤企业提高挥发分，对其清洁性影响不大。酌情扣1分。

（3）产出时效

①清洁煤入户及时率分值2分，实得2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资料，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清洁煤能够在10月中旬前全部配送入户。

②预收煤款及时率分值 3 分，实得 3 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资料，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各街道能够及时收齐预收煤款，并支付给供煤企业。

(4) 产出成本

①补贴及奖励金额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11 号），清洁煤补贴标准每吨补贴 400 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我区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另外，区财政按照 90 元/吨的标准安排清洁煤推广奖励费，其中村级清洁煤推广费 50 元/吨，镇街层面清洁煤推广费 40 元/吨。根据相关凭证及实地调研了解到，实际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为 35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该项评价得分为 35 分，各项得分情况情况如表 5：

表 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经济效益（5 分）	当地煤炭企业健康发展	5	5
社会效益（10 分）	居民生活质量	10	10
生态效益（10 分）	空气质量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5 分）	居民环保意识	5	5
满意度（5 分）	清洁煤使用群众满意度	2.5	2.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5	2.5
合计		35	35

(1) 经济效益

①当地煤炭企业健康发展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清洁煤推广工作以及散煤治理，使煤炭市场得到一定的规范，有利于当地煤炭企业的健康发展。

（2）社会效益

①居民生活质量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清洁煤推广工作为居民提供清洁煤购进、分装、配送、供应等“一条龙”服务，相对于销售劣质煤炭的流动商贩，是居民煤炭存放更加整洁，室内烟尘减少，配送方便，供应及时，使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

（3）生态效益

①空气质量改善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以及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在政府网上公布的《2020 年 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兖州区空气质量同比得到改善。

（2）可持续影响

①居民环保意识分值 5 分，实得 5 分，充分利用广播、明白纸、宣传条幅和电视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宣传优质无烟块煤的优点，共印制发放了明白纸和一封封信 9 万余份，居民环保意识显著提升。

（3）满意度

①清洁煤使用群众满意度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根据清洁煤使用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清洁煤使用群众对清洁煤推广工作满意。

②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根据访谈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本次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得分 94 分。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59--0）四个等级。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20	17
项目过程指标	20	18
项目产出指标	25	24
项目效益指标	35	35
合计	100	94

2.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0〕2 号），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 323.08 万元和推广使用业务经费 10 万元，合计 333.08 万元。2020 年分两次申请拨款，2020 年 9 月份合计 3343990.75 元，2020 年 12 月份合计 223.72 万元。推广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将市、区两级财政奖奖补资金和相关推广奖励费用拨付给各镇街，由各镇街组织兑现给供煤企业和村居。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业务管理比较规范，资

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未考虑上级资金，各镇街未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发改局人员不足。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保证了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使用清洁煤取暖。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县级领导任组长，发改、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单位为成员的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制定了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召开清洁煤推广工作会议，会上区政府将与各镇街签订推广责任书，下达清洁煤推广任务，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时限、部门责任分工，确保了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建设配送体系，明确节点任务。今年通过政府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一家供煤企业，该供煤企业往年具有清洁煤供应经验，其供应的优质无烟块煤群众反映较好。供煤企业与各镇街签订了供煤协议，约定了煤质和配送环节。根据摸底情况将任务分解到镇街，明确了推广时限。

三是保障财政支持。为鼓励居民使用，降低购买压力，市、区政府继续补贴清洁煤，每吨各补贴 200 元；通过调研、询价、谈判等方式确定今年兖州区清洁煤统一指导价为每吨 1400 元，用煤居民个人只需支付政府补贴后的剩余购煤款 1000 元/吨。另外，为减轻基层负担，加快推广进度，区财政按照每吨 90 元的标准安排镇村两级推广奖励费用，其中村级推广费 50 元/吨，镇街推广费 40 元/吨。

四是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明白纸、宣传条幅和电视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宣传优质无烟块煤的优点，共印制发放了明白纸和一封信用 9 万余份，增强了居民的环保意识，提高了居民购买使用清洁煤炭的积极性。

五是加强煤质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每批次采购的无烟块煤

进行检验，确保发热量、灰分、全硫等指标符合民用清洁煤要求。同时加强对无烟煤筛选、分装、配送等环节的监管，由镇街、村居对配送煤炭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分发入户。根据入户调查清洁煤推广情况，群众对煤炭质量比较认可，普遍反映优于往年。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目标前置，对事前进行评估，做到立项有据；对执行过程进行监控，掌握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对执行结果进行评价，分析产出与效益，实现绩效管理的最终目的。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导致后续绩效管理工作中难以精准监控和客观评价。

（二）预算编制未考虑上级资金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0〕2 号），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 323.08 万元和推广使用业务经费 10 万元，合计 333.08 万元。2020 年实际分两次申请拨款，2020 年 9 月份拨付济宁市先期下达的清洁煤推广利用奖补资金 111.86 万元，兖州区配套 111.86 万元，镇级推广奖励 447447 元，村级奖励 559908.75 元，区发改局清洁煤宣传推广经费 10 万元，合计 3343990.75 元。2020 年 12 月份申请拨付济宁市下达的剩余清洁煤推广利用奖补资金 111.86 万元（济财建指〔2020〕50 号），区级配套 111.86 万元，合计 223.72 万元。预算额度未按照标准编制，未包含上级资金。

（三）各镇街未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发改局人员不足

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镇街未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发改

委安排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不足，资金核算等易出差错。

六、意见与建议

（一）增强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建议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意识。通过预算编制布置培训会 and 一对一培训等多种形式，规范绩效目标填报，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

同时，加强目标审核，细化责任。通过协调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设计和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等深入研究审核，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

（二）加强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财务人员是预算工作的编制者和重要执行者，应指导本单位其他部门相关人员掌握预算编制知识，确保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合规。预算编制工作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预算项目要做好前期论证，可对照往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下一年项目预算变动做好科学预期，全面准确的掌握相关内容，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区发改局配备充足人员，落实督导职责

建议区发改局在以后的工作中，配备充足人员，落实督导职责，指导各镇街结合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

附录 1：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经费和业务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5分)	清洁煤炭推广数量	5	衡量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数量。	\geq 11140.6 吨	2019年实际推广的清洁煤数量达到或超过济宁市下达兖州区清洁煤推广任务11140.6吨，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产出质量 (10分)	政策知晓率	5	衡量居民对清洁煤推广使用政策的知晓情况。	100%	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居民均了解清洁煤推广使用政策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推广的清洁煤质量达标率	5	衡量推广的清洁煤质量是否符合《济宁市 2019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的情况。	100%	推广的清洁煤质量是否符合《济宁市 2019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产出时效 (5 分)		清洁煤入户及时率	2	衡量清洁煤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供应入户。	100%	清洁煤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供应入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收煤款及时率	3	衡量预收煤款是否及时。	100%	各街道能够及时将居民应支付的清洁煤预收煤款收齐并支付给供煤企业，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5 分)		补贴及奖励金额	5	衡量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际拨付补贴及奖励金额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际拨付补贴及奖励金额符合济兖政办字〔2019〕11 号确定的标准，则得满分，每超 1%，扣 5%权重分。
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 (5 分)	当地煤炭企业健康发展	5	衡量项目实施对当地煤炭企业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促进当地煤炭企业健康发展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社会效益 (10 分)	居民生活质量	10	衡量项目实施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作用。	显著提升	项目实施能够显著提升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生态效益 (10 分)	空气质量改善	10	衡量社区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社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可持续影响 (5 分)	居民环保意识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显著提升	项目促使居民环保意识显著提升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满意度 (5 分)	清洁煤使用群众满意度	2.5	考察服务对象清洁煤使用群众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	95%	清洁煤使用群众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上级主管部 门满意度	2.5	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100						